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除字第196號

聲 請 人 紘業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票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807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4月23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辜 漢 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潘 盈 筠

支票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受款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發票日期 (或到期日)
001	李鴻章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汐止分公司	統業汽車有限公司	122,250元	NN4218992	110年12月20日
002	李鴻章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汐止分公司	統業汽車有限公司	10,940元	NN4218993	110年12月20日
003	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湖分公司	統業汽車有限公司	7,798元	RD0015251	110年12月20日
004	統業汽車有限公司 王華界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湖分公司	嘉樂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4,603元	RD0008978	110年11月30日
005	統業汽車有限公司 王華界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湖分公司	富鈞汽車材料有限公司	66,950元	RD0008979	110年11月30日
006	統業汽車有限公司 王華界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湖分公司	東勤國際有限公司	13,300元	RD0008980	110年11月30日
007	統業汽車有限公司 王華界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湖分公司	千錚輪胎有限公司	23,100元	RD0008981	111年1月31日
008	統業汽車有限公司 王華界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湖分公司	興興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1,260元	RD0008982	110年11月30日
009	統業汽車有限公司 王華界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湖分公司	時費有限公司	9,300元	RD0008983	110年12月31日
010	統業汽車有限公司 王華界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湖分公司	嘉川企業有限公司	5,200元	RD0008984	110年11月30日
011	統業汽車有限公司 王華界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湖分公司	吉航帆布鐵架企業社	1,890元	RD0008961	110年9月30日
012	統業汽車有限公司 王華界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湖分公司	興興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315元	RD0008957	110年9月30日
013	統業汽車有限公司 王華界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湖分公司	興興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2,100元	RD0008940	110年8月31日